# 台州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事业 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台州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

台州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323 号 。

第三条 服务中心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

第四条 服务中心开办资金10万元，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

第五条 服务中心宗旨：为交通工程建设提供服务。

第六条 服务中心业务范围：

（一）承担交通工程建设服务 。

（二）完成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

第七条 服务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服务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服务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和义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

（一）提出服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服务中心负责人；

（三）审核服务中心章程草案；

（四）监督服务中心履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义务：

（一）支持保障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交通工程建设服务有关工作；

（二）为保障所开展交通工程建设服务有关工作提供必备的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服务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服务中心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在政策范围内，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服务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服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服务中心宗旨，维护服务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中心党组织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 明 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 ” 的要求，会同服务中心行政负责人共同做好服务中心工 作 。

第十三条　服务中心党组织不断强化政治功能，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完善党组织工作制度，领导服务中心群团工作，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十四条　服务中心党组织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服务中心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推进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内容 和程序具体化、制度化，涉及服务中心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研究讨论 。服务中心行政负责人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支持党组织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做好服务中心各项 工作 。

第十五条　服务中心党组织发现服务中心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服务中心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十六条　服务中心设负责人1名 。负责人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

第十七条　服务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和贯彻执行上级的重要指示、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好具体实施意见。

（二）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单位各项重要工作。

（三）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主任办公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

（二)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主任应当广泛 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三）主任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八条　完善服务中心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 有 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

论监督等作用，督促干部职工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九条　服务中心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 表 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服务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服务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服务中心负责人负责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服务中心章程；

（二） 审议服务中心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审议服务中心有关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身利 益 的重大决策 。

第二十一条　服务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 、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 。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 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

##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服务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和其他收入 。

第二十三条　服务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四条　服务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十五条　服务中心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

第二十六条　服务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七条　服务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二十八条　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服务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 (修订) 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 (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 意见 。

（二）章程 (草案或修订案) 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 (草案或修订案) 提交主任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

（四）章程报送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服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服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

第三十二条　服务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列事项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并报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

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 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申请注销登记 。

第三十三条　服务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 、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是服务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 。服务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 。服务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

本章程由台州市公路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同意，自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